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2)360/11-12(01)

Ref : CB2/PL/SE

Panel on Security

Information note prepar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or the special meeting on 25 November 2011

Security arrangements 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Complex

The new Central Government Complex is located at the Tamar site. It consists of three blocks and houses the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Executive Council,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new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CGO").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Wing has engaged a security company to provide security service at the new CGO. The arrangements on access control at the new CGO are the same as those adopted at the existing CGO. Security passes are issued to staff working in the new CGO to facilitate their access to the premises. Visitors are required to wear visitor cards on the day of visit.

2. There have been media reports about the security arrangements at the new CGO and the arrest of three reporters, including one from Ming Pao, one from Sing Tao Daily and one from Capital Weekly, at the new CGO in the evening of 11 August 2011. After investigations, the reporters were released. The relevant media reports and press release issued by the Police are in **Appendices I and II** respectively.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2
<u>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u>
21 November 2011

Press Releases

Police's response to newspaper reports

In response to newspaper reports today (August 13) on a case happened at Tim Wa Avenue in Admiralty on August 11, a Police spokesman made the following statement:

"Police respect press freedom and right of reporting. Police would not obstruct normal news reporting but would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case anyone is suspected to have breached the law.

Police reiterated that the whole incident was handled in an impartial manner. Police made the arrest based on the situation at scene and as the persons involved gave different explanations at different junctures, saying that they were public officers, visitors or they had lost their way. As they were not able to provide a credible explanation, Police made the arrest based on reasonable suspicion. After further investigations, it was believed that the persons did not have any criminal intent to burgle and they were released unconditionally."

Police Report No. 6

Ends/Saturday, August 13, 2011 Issued at HKT 19:41

NNNN

報章: **明 報**

日期: 12-8-2011.



明結論下學明

明報編輯部



日期: 12-8-2011

3記者進新特首辦一度被捕

警指[企圖爆竊]議員批濫權促特育道歉

【明報專訊】新政府總部尚未正式完工,包括《明報》記者在內的3名記者昨日到新立法會大樓採訪,經登記獲發許可證後進入新政府總部範圍,其後走到特首辦公室觀看,有警員要求了解是否保安設計有漏洞,希望3記者自願錄口供,但其後警方以企圖爆竊罪名拘捕3名記者,調查至深夜後撤銷拘捕,其中《明報》和《星島》記者凌陽時分已獲釋放。

對於警方一度以企圖爆竊罪拘捕進入政府新 總部大樓的記者,有立法會議員批評政府濫 權、莫須有,認爲特首應爲事件道歉;特首辦 昨晚對事件沒有回應。

特首辦無回應

警方一度以涉嫌「企调入屋犯法」(Attempted

Burglary)的罪名拘捕記者,屬於極嚴重的指控。根據《盜竊罪條例》第11條,「入屋犯法」(Burglary) 罪是指「作爲侵入者進入任何建築物或其部分,意國犯第(2)款所述的任何罪行」,包括:(a)偷竊在該建築物或其部分內的任何東西;(b)使在該處的任何人的身體受到嚴重傷害,或强姦在該處的婦女;及(c)非法損壞該建築物或其內的任何東西。任何人犯入屋犯法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14年。

指控嚴重 最高可囚14年

立法會秘書處昨到新大樓視察,邀請傳媒採訪,3 名來自《明報》、《星島日報》及《資本一周》的記 者,在新政府總部採訪後,看到一幢辦公大樓的門户 敞開,他們進内觀看,走到3樓,過程中並没職員阻 止,亦没有看到任何指示牌表明該處屬私人地方、不 准進入等,在3樓他們看到一道玻璃門,需要保安卡 才能進入,門後職員主動爲他們開門,他們進入門後 才知道是特首辦主任譚志源和相關職員工作的地方。

其後、有政府總部職員上前查問,並召駐守警察總

部的警員到場,指3人擅閩私人地方,將3人帶到警 崗,又聯絡特首辦官員一警崗内人員向記者表示,想 了解政府總部在設計上是否有漏洞,希望記者可自願 提供資料,講述進入路線和經過,記者認爲可以接 受,便答應協助,警方没有提出指控或警滅。

警稱了解漏洞 拘捕前沒錄正式口供

由於被截停查問過程中3人回應的內容有差異,負責處理的營員認爲有可疑,向中區營署匯報,匯報及請示後,營員未向3人錄取正式口供,便以企酬爆竊罪名拘捕3人,並將3人帶返中區營署。到達中區營署後,記者隨即通知報社,安排律師前往辦理保釋,到了深夜11時半左右,營方決定撤銷拘捕,向記者問了如何取得證件,以及如何走上3樓後,便於凌晨時分釋放了兩名記者,另一《資本一周》記者則由於未有律師到場,暫未釋放。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批評, 警方做法 是濫用程序和濫權, 顯然是因為新政府大樓出現保安 漏洞而老羞成怒,提出莫須有的罪名。

涂謹申指警方犯了多項錯誤:

第一,了解保安漏洞並不需要落口供,因為落口供 是警方要控告某人的程序,以這種方式叫人落口供已 屬於誤導;

第二,警方以該藉口叫3記者落口供,等於叫人自 招口供,按規定,須向當事人作出警誡,包括叫他們 可以保持緘默;

第三,以企圖爆竊罪拘捕,本身是莫須有,因為記者只是測試保安漏洞,並非打算入屋犯罪。他認為事件源於特首辦在保安及指示等安排未就緒下強行運作,特首應為事件道歉。

涂罐申數三宗罪

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趙應春批評警方將不太關係 的罪名加諸記者身上並不恰當,認為警方處理手法有 問題,因若警員表明是企圖爆竊,記者根本不會同意 提供資料。他認為,即使記者採訪過程中有不當,政 府亦可與傳媒機構交涉,尋求共識。香港記者協會表 示,對有記者被拘備感到驚訝,會跟進了解詳情

事件始示

持訪客證進

來自《星島日報》、《明報》及 《資本壹週》的三名記者,前天在採 訪立法會大樓工程進度後,大約五時 許到新政府總部大樓高座,在人口處 一個臨時登記處,以訪客身分,用真 實姓名及身分證號碼進行登記,並獲 發訪客證進入大樓。

保安主動「開閘」放行

記者掛着訪客證進入高座大樓, 經過數個電子閘口,保安或職員見記 者掛有訪客證,都主動開閘予記者通 過。記者登上二十三樓商務及經濟發 展局,隔着玻璃門視察數分鐘後,又 到大樓内多個樓層了解觀察大樓的落 成及裝修情況。

晚上六時左右,記者由高座進入低座特首辦,曾獲大樓內建築工人指示路向,並獲保安員「開閘」,通過兩個閘口,進入低座特首辦,並乘電梯上特首辦三樓。剛巧有人打開玻璃門外出,記者於是人內,當時有警員目擊記者進入,但没有阻止或查問記者。

新聞官當場證記者身分

直至記者在走廊内進行拍照,才有駐守警員上前截停查問,有記者在情急下提到職員身分,但瞬間三人已表明記者身分,並交代了所屬區別一次與機構。三名記者其時在特首辦區的時間大約只有五分鐘左右。警員對對時間大約只有五分鐘左右。警員對影響,不幾,有特首辦新聞官得悉對別,並證實記者身分。

其後,營員帶記者落大堂,並要 求拿出記者證和身分證登記資料。有 記者問警方是否拘捕三人,警方表示 並非拘捕,只是要求記者落口供,交 代保安的路緩,幫助堵塞保安漏洞, 記者表示願意協助,警員其後把三名

記者帶到不同的房間等待,並有警員在場看守,其間記者獲准與外通訊聯絡。

由助堵漏洞變爆竊

到了晚上八點左右, 警員突然向記者表示, 要落案起訴記者意圖爆竊。其後, 記者被帶到中區警署, 記者在律師陪同下錄取口供, 在接近凌晨一時才在母須保釋下獲釋。

《星島日報》發言人强調,配者進入新政府總部大樓純屬採訪,並沒有進行任何非法行為,對於警方以「企關爆竊」罪名拘捕記者,並進行七小時的拘留,表示不滿及遺憾。

本報記者

保安加強 如臨大敵

在注視約十五至二十分 鐘,相信他們已報告其上司 後,瞥方便收到指示不必再注 視記者行動,並回到大樓內駐 守。

進入大樓必須申請

昨日新總部高低座每個出人口,均有分别兩至三名保安 人名 學察駐守及巡視, 警覺性甚高。通往新總部的一條行人天橋上亦有警員巡視監察。記者向保安要求進入大樓採訪時間保安要求進入大樓採訪時署中報。要進入大樓必須事先向行政署申請。

行政署發言人接受有關新政府總部採訪安排的查詢時,表示新政府總部內供新聞界使用的設施,預計將於九月完成,屆時當局會就採訪安排通知各傳媒機構。而新聞界如需在九月前於新政府總部進行安訪,可與行政署聯絡以作安排。

發言人指,有關申請程序 與現有政府總部的安排相若, 包括媒體打算在何時於何層作 何採訪活動等。但對於是否所 有申請都會獲批、哪一類中 請 將不獲批准等,署方均指未有 指定細則,須按每個申請個案 的情況再作決定。 本報記者

記協學者齊聲討警方 要求道歉

議員質疑[非法拘捕]記者



三名記者前日在新政府總部特首辦 遭警方以「企圖爆竊」罪名拘捕,被扣 查近七句鐘才獲釋。記協、學者齊聲

上,批評警方做法,要求解釋及作道歉,有立 法會議員更質疑警方涉非法拘捕記者。保安局局 長李少光昨回應指,政府非常尊重新聞自由,保 證警方不會留難記者採訪。

《里 島日報》、《明報》及《資本壹週》的兩女一男記者,前天 在進行登記後以訪客證進入新政府總部大樓高座,進入低座 特首辦時遭警員截停查問,其後以涉「企圖爆竊」罪名拘捕,帶返 警署調查:三人最後獲無條件釋放。

翻看錄影帶 證實非爆竊

警方延至昨凌晨發出的新聞稿聲稱,是基於現場情況及三名記者當時未能作出可信的解釋,在合理懷疑下作出拘捕。警方版本指當時發現一男兩女形迹可疑,「當被警員要求解釋其身分及出現於上址的原因時,三人曾先後稱其爲公職人員、訪客及迷路,其中兩人曾出示兩張懷疑無效的訪客證件,警方以「企圖爆竊」拘捕三人,帶返中區警署調查」」惟警方經翻看現場錄影帶及向當值保安人員錄取口供後,終確認「三人沒有干犯爆竊罪的意圖」。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昨天就事件開腔,表明「政府是非常尊重及 保護香港的新聞自由」,又指「記者是我們的朋友」,並保證「警 方一定不會留難記者正當的採訪」,會再了解記者被補事件的詳細 情形。他補充,政府總部有很多機密文件,故政府建築物的保安也 是相當重要,否則敏感資料外泄,就是政府失賣

李少光:不會留難正當採訪

香港記者協會繼續炮轟警方以「企圖爆竊」罪名拘捕三名記者,對此感到極度憤怒及遺憾,促請特首辦和警方向公眾交代爲何以「莫須有」罪名拘捕記者,並要求警方道歉,還三人一個公道:該會强調,記者明顯無任何意圖偷竊,也無造成政府財物損失,不滿警方在記者表明身分後仍拘捕他們。針對警方指稱記者持證件爲「懷疑無效的訪客證件」,該會獲悉有關證件仍爲政府總部登記處所發出,質疑營方解釋令人難以理解: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狠批,警方是以「莫須有」罪名,涉非法拘捕記者,因爲記者身上無任何爆竊工具,同時在表明身分出示記者證及身分證。他指出,記者進入政府總部誤閩特首辦採訪,嚴格來說只可指記者閩人他人地方,有關方面最多只可循民事途徑追究,絕不能以「砌生豬肉」手法,胡亂以「企圖爆竊」罪名加諸記者身上。「深信記者當時進行測試新政府總部保安工作、由於警方保安鬆懈,記者測試成功,有人老羞成怒「發爛渣」,遂以莫須有罪名拘捕記者扣查,警方追做法實有非法拘捕之嫌。」他將去信政府及警方質詢,倘有人臘權執法,應乘公處理。

人權監察總幹事維沃啓表示,記者做試探採筋,未必第一時間 表露身分經這是正常採筋手法。身兼監警會委員的港大法律系助理 教授張達明建議,記者可考慮向投訴警察課投訴

浸大杜耀明:警方理虧在先

浸會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杜耀明亦說,事件中警方理虧在先:「哪裏有無虧禁區?有無標示不准進入?如果進入是有問題,就多方面都有責任。警方覺得有問題,可以拉佢、告佢,最後不告,不是因爲警方寬恕,是證明它初時懷疑有人爆竊才屬有問題。」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主席趙應春認爲,進行測試採訪有一定 風險,記者與所屬傳媒機構必須有默契,「如測試採訪帶來的公眾利 益價值高於風險,才值得考慮去做,但公司一定要知道。」

記者親述進入特首辦經過

8月11日下午約5時半,記者在添馬腦新立法會大樓完成採訪立法會秘書處驗收大樓,與兩名記者行家想順道到旁邊新政府大樓觀察,事前並沒有任何計劃要 | 硬闆 | ,當時是希望在新立法會的稿中,加入幾句關於 | 已入伙 | 新政府總部的部門工作環境,豐富稿件內容。

東座入口登記申領訪客證

我們向東座大樓入口處2號開站崗的保安員查詢可否進入大樓,保安員指示我們到開內停車場旁一個臨時攤位申請訪客證我上前向攤位兩名女保安員表示想進入大樓,要辦理訪客證,她們要求我們每人填寫一份申請表,我如實寫上英文姓名、身分證頭4位數字和公司名字簡稱,之後獲發橙色訪客證。我認得申請表和訪客證都是以前舊政府總部常用的,心想也許他們還未印好新的表格和證件。

進入新政府總部大樓後,權色訪客證一直夾在心口,遇到電子 感應關問,便用證件背面有條碼的一方「嘟」過去,有的關閱權 得辨認,但有三四個關閱無法辨識條碼,保安員看見,便直接開 閱讓我們通過一大樓內有很多工程人員在做裝修工作,但没有指 示牌,我們感覺像進了一個大迷宮,花了很多時間在樓梯上上落 落,搞不清方向

走到特首辦 保安如常開閘

我們走到一處電梯大堂,上了23樓,兒到已「人伙」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辦公室,在門外稍稍停留便離開,繼續到處觀察,經過一條長長的室内走廊,來到另一座建築物,保安員如常開開,讓我們進入電梯大堂,大堂內没有任何標示,但電梯內層數顯示較少,心想可能就是特首辦大樓,我們無從確定,記得特首辦已經入伙,好像在3樓,於是按3字,打算伸頭出去看看保安是否森嚴,如不准內進便離開,至少知道「已入伙的特首辦門外守衛森嚴」

職員開門讓記者入辦公室

電梯到達3樓,出來後周遭看不到任何標記顯示這是什麼地方,只見有方有一道落地玻璃門,門內只見黃色的腦。我們走近玻璃門,剛巧一名穿制服的女士打開門要走出來,她看見我們便用手撐着玻璃門,禮貌地讓我們先進內,我們微笑跟她說句「謝謝」後,她便離開樓層。玻璃門內是一條長走廊,走廊兩旁是很多關上門的房間,我們向左方走了十多步,赫然發現一間房間外有名牌,寫着特首辦主任譚志源的名字,那時才確定我們原來已身處特首辦公室內

當時我和兩位行家的感覺是非常驚訝、居然就這樣便進了特首辦、果然真的「門常問」、走廊内看見有女職員在辦公、也有警員來回巡視。我們跟打誤撞進來了、知道不能久留、沿走廊來回走一遍、「左望有望」、便回到玻璃門打算離開、但没有電子感應卡、門打不開一這時候、一名特首辦內的警員上前、阻止我們離開、並查詢我們的身分和怎樣來到這裏、我以兩個最基本的事實回應、首先是指一指身上的訪客證、說我是訪客,然後說我是取得證件後從新政府總部一直走到這裏一至於其餘2名行家在慌就中說了什麼、我不便代言、但當該警員表示我們的訪客證在特首辦十無用」、我們便即時拿出記者證表明身分

警員知道我們的記者身分後,不讓我們離開,說我們擅關私人地方,召喚了三四名同僚來支援。我們即時致電特首辦的新聞官求助,未幾便有一位女新聞官下來,互相交換了名片,當時對方也覺得我們無意中走錯了地方,沒什麼大不了,只是一場誤會,她說: [無約晤入得,咪下次約個時間先再來罐]

女新聞官:沒什麼大不了

當時大約晚上7時左右,因警員不讓離開,我用手機致電公司 匯報說「被意人拉」,在場警員開言很緊張,立即更正說:「不 是拉你,不是拘捕,是想調查件事,請你地幫手講吓人來的路 線,看看是否有保安漏洞。」我如實轉告上司,獲上司同意提供 真實資料協助警方。我們很詳細地告訴警員在哪個攤位登記辦 證,登記了什麼資料,怎樣從大樓人口走到特首辦,沒有半點隱 購,警員翻來覆去要求我們「老實說」怎樣獲得訪客證,我們唯 有從頭再說一遍,並請他到人口的登記處翻查資料,一查便知真 僞,但他還是一直不讓我們離開

記者要求如非拘捕應即放人 警拒絕

之後警員把我們三人分開,隔離到三問獨立房間,我强調自己 正在工作,如非拘捕便應讓我走,但扣留我們的警察只回應說要 請示上司,並派警員看守房間,我的手機沒電,多次要求打電話 回公司,但對方說特首辦這裏無法安排,只叫我「合作」 約8 時,一名警察突然進房,說正式對我作出拘捕,罪名是。企圖爆 竊」,然後警誡我可以保持緘默,所說的話可能星堂,問我明不 明白。我說明白,並再次要求致電公司,對方說回到警署可以安 排,便把我帶上警車,送往中區警署拘留 到晚上9時左右,警 員才容許我打電話,「但只可打給律師,要律師名册上有名 的」。我說了公司律師的名字,獲准許致電求助,律師約在10時 左右到達。

律師聽了我陳述事件經過,說即管給口供,愈詳細愈好,警方根本沒有理據指控我「企圖爆霸」,甚至擅屬私人地方也不構成,因爲我們是合法地進入政府總部的一律師說可能警告了事,我有權不同意警告。

被捕帶署 後無條件獲釋

之後我得悉警方進一步調查後,相信3名記者没有從事犯罪行為的意圖。我在律師陪同下進行錄影口供,警員具問我3條問題,第一是要我說明新客證的來源,我如實相告;第二是問如何進入特首辦公室,我簡單說明如何從新政府總部一路走來,經過關下時如何獲保安員開路等;第三條是問有沒有補充,我重申進入政府大樓用意是視察情况,並非意圖進行任何破壞。落口供後,律師說可能出現的口頭警告最終沒有出現,警員安排我和另一名行家,在約凌晨上時左右無條件獲釋。留下繼續落口供的男行家,亦在我們離開後不久無條件獲釋。明報記書 曾愛盈

新總部加強保安 須職員接待

上接入1

本報記者昨日重返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大樓人口,發現保安明顯加强。記者向現場保安表明身分,未說一句要求人內,對方已指「你哋唔人得」。他說署方已發出新安排,若訪客希望進入新大樓,必須先向行政署登記,經署方職員批准,由職員到場接待才可進入。

3名被警方一度拘捕的記者前日在保安員 批准下進人新政府總部大樓,在地面登記 處循正途登記,獲發訪客證才入內。昨日 記者向門外保安提出入內要求,對方隨即 對記者說:「唔關我哋事,要入先打去行 政署登記。」場地亦已豎立「場地已交由 行政署管理,請勿內進」的標示,即使每 日在內的工人亦要登記。不過,亦有部分 工人掛上沒名字或相片的「臨時工作 證」,保安未有核對工人身分已讓其進 人。

仍能進入地面控制室

記者其後在新大樓外觀察,發現各大樓的進出入口亦有增加保安人員,但位處地面層的水表房、電表房、控制室及建築工人儲物室等,則全部猶如「無掩雞籠」。記者曾入内觀察,亦未有任何保安阻止。立法會議員涂謹申直言:「未裝修好又話要開放,又無門又無剩,保安自己又唔睇,宜家反而怪人哋,太無厘頭」

明報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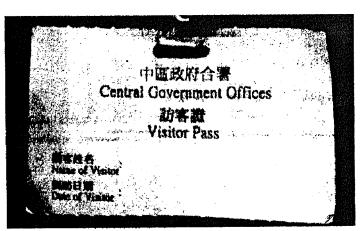


暢通無阻 本報記者昨日戴上記者證, 每遇見保安仍有表明身分, 但部分通道仍可「暢通無阻」進入,包括建 築工人在大樓地庫的儲物室,不少物資和個 人物品未有鎖上。 (葉漢葉羅)

警方聲明

警方在8月11日下午約6時20分,於金鐘添華道一號低座3樓,發現一男兩女形迹可疑,當被警員要求解釋其身分及出現於上址的原因時,3人曾先後稱其爲公職人員、訪客及迷路,其中2人曾出示2張懷疑無效的訪客證件,由於3人未能就出現於該處作出可信的解釋,警方以涉嫌爆竊拘捕3人,帶返中區警署作進一步調查。

警方經調查及翻看現場錄影帶,並與當值保安 人員錄取口供後,相信3人沒有干犯爆竊罪的意 圖,經警告後,3人已獲無條件釋放。警方強 調,基於現場情况及涉案人士當時未能作出可信 的解釋,在合理懷疑下,作出有關拘捕。



這是記者當日向警方展示的訪客證(圖),此證是在進入新政府總部時由行政署內務部發出。雖然警方指證件[懷疑無效],但記者持證在大樓內可順利通過多重電子關閘,並獲保安協助通行。行政署未有解釋訪客證爲何仍用[中區政府合署|的舊證字樣。 (明報記者攝)

記者入特首辦 有證有登記

行政署當日簽發 記協斥警莫須有

【明報專訊】3名包括《明報》記者在內的記者,前日因進入添馬艦新特首辦公室觀看,被警方以企圖爆竊罪拘捕,警方深夜無條件釋放3人,但發出聲明指出,基於3人形迹可疑、有2人曾出示「懷疑無效的訪客證」而拘捕記者。本報記者詳述當日取得訪客證及進入特首辦經過(見另稿),證明記者是向新政府總部大樓的職員登記眞實個人資料後,即場獲發出有效的訪客證,是持有效證件進入新總部大樓。

香港記者協會發表聲明、强烈譴責警方拘捕記者,認為是「莫 須有」單名、促請特首辦和警方向公衆交代事件,又要求警方向 被捕記者道歉,選記者公道。

李少光:政總多機密 保安重要

保安局長李少光昨回應稱,正了解事件,希望閱讀警方聲明和 了解詳細情形後才作判斷。他强調,政府非常尊重及保護香港的 新聞自由,「覺得記者係朋友」,又保證警方不會留難記者正當 採前。李少光說,政府總部存放很多機密文件,保安相當重要, 否則市民的敏感資料外泄,就是政府失責。

3名來自《明報》、《星島日報》及《資本臺周》的記者,前日傍晚因採訪工作持訪客證進入新政府總部大樓範圍,及後經過一條很長的室内走廊,來到特首辦大樓,於3樓的特首辦玻璃門外,獲穿制服人員開門,禮貌地請進門內,其後欲離開時被警截停查問,指他們擅闖私人地方。警員初時以了解大樓保安漏洞爲由,要求記者自願提供資料協助,强調並非拘捕,亦無作出警誠,其後卻指懷疑記者「企圖爆竊」,拘捕3人,最終扣留記者近7小時調查後才撤銷拘捕。

警發聲明疑記者訪客證無效

警方昨日發聲明指,2名記者曾出示2張懷疑無效的訪客證件、3人曾先後稱其爲公職人員、訪客及迷路,亦未能就出現於

該處作出可信解釋,故以涉嫌爆竊罪拘捕3人。

但據本報記者講述事件經過,《明報》及《星島》記者向警方 出示的訪客證,是在進入新政府總部大樓時,經過行政習職員登 記、依從正常途徑領取的有效訪客證。記者亦是在保安員批准下 才進入大樓,滑室內通道走至特首辦,没有任何「禁止進入」告 示、滑途更有多名保安員開閘讓記者通行。

沿途保安放行 無禁進入告示

行政署發言人回應指,到新政府總部的游客,必須佩戴訪客 證,安排與現時美利大度及中區政府合署的情况一樣,至於有關 訪客證是否全新設計樣式,供新政府總部專用以作識別,署方只 回應,新政府總部訪客證與美利大度及中區政府合署「不盡相 同[,但未進一步交代不同之處。至於本報向署方詢問,前日共 向多少個到訪新政府總部市民發出訪客證,當中包括多少名記 者,發言人卻不作回覆,亦未解釋不回覆原因

記協表示,對警員的拘捕處理手法,感到極度憤怒及遺憾,指 「事件中記者明顯無任何意岡偷竊,也無造成政府財物損失,不 滿警方在記者表明身分後仍拘捕他們」,要求警方向被捕記者道 歉。《星島日報》副總編輯林藹純昨日接受電台節目《左右大 局》訪問時亦强調,被捕記者是透過正常程序登記才進入新政府 總部採訪,而記者在特首辦與警察交涉時,或「驚得滯」才一度 表示自己是職員,但在一两分鐘内已即時表明自己是記者身分。 《星島》指,對警方拘捕記者的手法表示遺憾。

涂罐申斥警:自己唔關門就拉人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直斥警務處和特首辦「無厘頭」,「人地記者也都無做,又無偷竊動機,堂堂正正拎住個牌(訪客證)、你自己唔關門就拉人?有無尊重過香港記者?」他說,李少光認為記者是「朋友」更是可笑,「你會唔會拉你朋友?未問清楚就話人偷嘢?」涂謹申促請特首、警務處長和行政署長對警方無理拘捕記者作出道歉。
【相關新聞刊A6】

SECURITY

Reporters walked unchallenged into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at Tamar site

Clifford Lo and **Peter So**

Security at the new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in Admiralty is under review after three reporters bypassed security checks and were allowed in without being questioned.

The three were arrested for attempted burglary after their foray on Thursday, but were released later

without being charged.

The embarrassing security breach came on the day that Chief Executive Donald Tsang Yam-kuen returned from holiday and settled into his office in the new government head-quarters at the Tamar site.

One of the three, Emily Tsang Oiying of the *Ming Pao* daily, said she had been "a bit surprised" to find herself in the office after receiving a visitor's card and being allowed to walk through the building unhindered.

The chairma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security panel, James To Kun-sun, said the offices were not ready for occupation.

"Security is very loose in the complex, as many construction workers are still working there," To said.

Police said the reporters had failed to "produce a convincing ex-

planation of their presence" in the office and had been taken to Central Police Station for further inquiries.

"When the trio was requested to provide details of their identities and reasons for their presence, they gave different explanations at different junctures, saying that they were public officers, visitors or they had lost their way," police said.

Officers then reviewed video from the scene and obtained statements from security officers.

"As a result, it was believed that the trio did not have any criminal intent to burgle and they were released unconditionally after being verbally warned," the statement said. They were released shortly after midnight.



I was a bit surprised that I was actually inside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REPORTER EMILY TSANG

It is not known whether Tsang was in the office at the time.

Tsang's office is on the third floor of the low block at the development. Visitors' passes should not normally allow access to the block. Security staff and police should patrol the ground floor, while Tsang's office has its own police guards.

Emily Tsang said the journalists had been given visitors' cards to enter the complex, and had not been stopped as they made their way through the building. She said a staff member leaving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held the door open.

The journalist said she had been planning to report on the progress of decoration at the offices, and had not known what office she was entering.

"I was a bit surprised that I was actually inside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said Tsang, who only realised where she was when she saw a doorplate with the name of Raymond Tam Chi-yuen, director of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She walked around for about five minutes before she was questioned by a uniformed police officer.

A spokesman for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said security would be strengthened.